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暨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通知,其已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解除了原质押给方正证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同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 出质人: 单银木

质权人: 方正证券

质押时间: 2018年2月12日

质押股份数量: 6,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

本次质押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 万股,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2月12日,约定购回日期为2020年2月6日,购回期限为724天。股份质押 期限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 出质人: 单银木

质权人:海通证券

质押时间: 2018年2月12日

质押股份数量: 1,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本次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0 万股, 是单银木先生对其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与海通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原质押公告详见 公司公告: 2017-147), 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质押期限自 2018年2月12日起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9日,单银木先生购回了原质押给方正证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7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64%(原质押股数为4,905万股,因公司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质押股数相应增加,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7-006),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手续,质押解除时间为2018年2月9日。

三、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99,944,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65%,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428,721 股。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单银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29,666,08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666,08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8%,占公司总股本的16.7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与方正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的目的系为个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融入资金主要用于回购前期质押给方正证券及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票;与海通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主要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协议双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在待购回期间,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线,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单银木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的方式应对;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单银木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应对。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